

谨防输入公害

黄龙翔 编译

编者按:由于在生产活动中不注意环境保护而对地球、人类带来的公害日益严重,特别是某些经济大国,尽管拥有防止公害的优秀技术,但在出口技术的过程中还在有意无意地输出公害,因而已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忧虑和关注。为此,去年晚些时候,在日本东京召开了由东南亚各国的法律专家参加的专门揭发日本企业向东南亚国家出口公害的国际会议。会议结束后,日本《东洋经济》周刊邀集了部份东南亚国家的新闻记者、日本和菲律宾的律师及新加坡的学者参加了由该刊组织的座谈会,并发表了座谈记录。

今年是国际环境年。本刊特将该座谈记录编译发表,以供各单位在引进国外技术和兴办合资企业和审核独资企业时作参考。

海岸边的红树林全部枯死

在菲律宾某岛上有一家属菲律宾共同冶炼公司所有的炼铜厂。该厂是由日本贷款建设,并于1983年竣工投产的。工厂开工以后,周围地区发生的大气污染、水质污浊、土壤污染的程度同日本四日市的石油联合企业和冈山县的水岛石油联合企业在工厂竣工投产开始时所发生的严重公害如出一辙。这对日本人来说确是记忆犹新的。一位日本律师在作证时说:我曾去该地进行过多次现场调查。人们进入该岛时,首先映入眼帘的是海滩的椰林树叶已经变色,一种当地盛产果实的面包树现在已不再结果。当地居民们说:工厂投产后,岛上患咳嗽的人增多了。海水受污染的程度也更严重了。在工厂排水口的中心附近,又黑又臭的海水其水温高达35℃以上。海滩边的红树林已全部枯死。近海的捕鱼量也急剧下降。渔民们还经常捕到一些奇形怪状的鱼。一些喜欢在海边游泳的孩子,上岸后身上出现疹子。更令人吃惊的是,通过对附近海底的泥沙进行检验,竟检出铜、砷霜、镉及亚铅

等金属元素。

当地居民的受害情况不仅不能公开发表,即便是为进行实地调查而去该岛的外国记者或律师一登上岛还没进入村庄时,当地警察就会突然出现,盘问所有调查人员。所以居民被迫表示沉默,受公害的总体情况因而也无人知晓。

无独有偶,印度尼西亚的雅加达湾的水质也受到严重污染。在流进雅加达湾的无数河流的两岸,建有不少工业区。日本企业在那里设立了很多工厂。在这些工厂所排放的废水中时有重金属污染环境。当地居民在捕食湾内生长的小鱼后,就发生酷似日本水俣病那样的症状。居民中不断有人流产、死产和患有神经麻痹症。只是由于该地区工厂特别多,因而究竟是哪家工厂所排放的废水中含有致病的化学成份还不能确定下来。但是,当地人都认为日本企业的行迹十分可疑。

由于印尼虽有防止水质污染的法律,但却没有处罚的规定,所以工厂就肆无忌惮地向厂

外排放污染物质。为此,当地居民忍无可忍,毅然掀起抗议示威的浪潮。1990年,日本海部首相对印尼作国事访问时,曾遇到居民的抗议示

威游行。由此可见一斑。由于这是牵涉到整个雅加达湾的公害问题,所以抗议示威有扩大的可能性。

事先不进行环境调查

菲律宾的那家炼铜厂原来计划建在吕宋岛的南部,但由于受到绝大多数居民的反对,就决定建在原总统马科斯的夫人伊尔梅达的家乡某岛上。这样做的目的是显而易见的。有关方面是想利用伊尔梅达的声望以达到抑制居民反对建厂的目的。该地是盛产椰子的地方。在那儿建厂,事先却不进行必需的环境调查。厂方为毁林造厂就强制居民从该地迁移到别处营生。厂方认为,椰林地带即便出些公害也不会引起多大麻烦。

该炼铜厂是日本 M·S·E 三家综合商社出资;成套设备的设计和制造则由 K 矿业和 M 金属矿业承担。炼铜厂容易出公害,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尤其对日本人来说更有切肤之感。这是

因为在日本的足尾和别子两地的炼铜厂都曾发生过严重的公害事件。所以,照理说这些日本公司在该地建设炼铜厂前,理应事先进行环境调查,作出万全的防公害对策。然而,日本企业都认为,他们是按当地政府的安排把厂设在该处的,所以不认为因此要承担任何责任。结果是在日本的炼铜厂通常都使用的脱硫装置也在设计方案中被“精简”掉了。当然,这样做,在当地还没有一部严格的环保法的情况下,也不能说公司犯了什么法。但是,在日本建设这样的炼铜厂,如果设计方案中没有脱硫工序,那是决不允许建厂的。对此,该炼铜厂的日本合资者竟以我们出资的比率不高,所以不能说三道四为托词,推卸输出公害的责任。

丢弃放射性物质不顾后果

马来西亚有一座由日本 M 化工公司出资 35%与当地企业合资开办的矿石精制公司。该厂从 1982 年起生产一种专门制造用于电视机红色发光体的稀土类物质。由于该厂没有有效地做好放射性物质的处理工作,将含有大量放射性物质的矿渣或者丢弃于厂里一处不显眼的池塘里,或者倾倒在附近的农田里,因而严重污染了周围的环境。

更由于传说这种矿渣是一种上好的肥料,于是人们象发现宝贝似地把它往农田里撒。孩子们也在矿渣堆场周围或作游戏,或帮父母往家里搬运矿渣,以致各种意料不到的孕妇流产、新生儿死亡、白血病等前所未闻的怪病出现了,而且有增无减,使当地居民为此惶惶不可终日。1984 年,居民们终于开始感到怪病的流传与矿渣相关,有关方面在居民的强烈要求下,不得不用放射性能强弱测定仪测定矿渣的放射性含

量。测定结果,矿渣的放射性含量高到令人吃惊的地步。居民为求生存,只得向该地法院上告,要求法院主持公道,勒令厂方停止生产。法院经调查核实,终于在 1985 年 11 月,判居民胜诉,工厂关门停产。

然而,厂方并未就此罢休。他们以已把矿渣装进大铁桶堆放在临时仓库内,可保绝对安全为由,于 1987 年 2 月又重新开工生产。对此,居民只得再次上告法院,而且全村一万人口中有三千人不畏马来西亚严厉限制言论的法规,甘冒有遭逮捕的危险,奋起示威游行。这足以说明人们对该厂污染环境,危及人命的唯利是图之举是何等深恶痛绝。

人们知道钍和钷都属放射性元素,一旦被摄入人体,其害无穷。在日本,以前工厂在生产这些物质时,也因对矿渣的处理不当而引起公众的不满。为此,日本政府于 1968 年重新修改

了限制和约束核子反应堆等的生产、运行的法规。以此严格管理有关放射性物质的生产。不言而喻,日方当然深知这条限制、约束生产放射性物质的法规的。但他们在国外的合资企业中,却无视应在生产过程中妥善处理含有放射性矿渣这一规定,其居心何在,这是不言而喻的。

1988年11月,当地法院对该厂严重污染环境的公判中,日方厂长在法庭上作证时曾不得不承认:工厂在正式开工前,对环境根本没有进行调查。检察部门也在该厂周围测出了极强的放射线,而含有放射性的原料就大量堆积在

附近的工厂里,就是在最近,一位日本律师在该地作实地调查时,仍在原地看到这些原料堆在露天广场上。

当地居民眼看工厂无意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状况,于是只好背井离乡另谋居处。以致该厂附近原有居民一万人的村子已减少到七千人。另一处原有三千居民的村子也已迁走了一千人。美国和加拿大的一些电视台和报纸、杂志的新闻记者也已去那里采访。他们中已有人把该厂污染环境危害居民健康的劣迹作为“日本企业恶劣行径的典型”,而加以揭露。

发电厂的滚滚黑烟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在菲律宾吕宋岛南部的某一个州里,有一家以煤炭为燃料的火力发电厂。该厂由于向厂外排放的浓烟、废水及噪音使周围居民不得安宁而遭到麻烦。

这家工厂是由日本输出入银行融资,M综合商社承包,T公司制造锅炉设备,煤炭的运输系统则是由E重工业公司制造并安装的。按理说,这家电厂从设计、设备制造、安装到投产所有一切都采用日本先进技术,因而是不可能产生如此严重的公害的。但问题就出在日本对该电厂的设计方案是以使用高品位的煤炭为前提设计的,而菲律宾本国所产的煤炭质量低劣,所以电厂投产伊始,就一度发生因煤炭质量问题而被迫停产的事态。后来,电厂总算正常运转生产了,但由于没有安装先进的除尘设备,电厂烟囱排出的滚滚浓烟,致使周围居民无法正常生活下去。日本企业这样做究竟为了什么?居民们说:电厂是用日本的经济援助的款项建起来的,他们名义上是友好援助,实际是为了推销机器设备。一位东南亚的新闻记者更尖锐地说:名曰经济援助,其实真正得益的是当地的大人物和日本企业。他还补充说:日本企业当然可以乘援助经济不发达国家发展经济和承包制造设备的机会赚钱,但是不该出口公害。

大凡在日本国内“制造”公害的公司,一般

也都向国外“出口”公害。例如,前面提到的菲律宾炼铜厂的援建者M公司设在神冈的矿山附近曾发生了震惊日本全国的“痛、痛”病。同样的K矿业所属的足尾铜山也有不光彩的公害历史。另外,K公司设在南朝鲜蔚山的工厂以及T亚铅设在南朝鲜温山的工厂,都因公害问题引起当地居地的强烈反对。而且此类事件多得不胜枚举。

为了平息亚洲人民的公愤,最近一些日本企业也在着手妥善解决由公害引起的各种问题。例如,印尼的中部爪哇岛上有一家日本S化工厂和M商事企业出资与当地企业合资兴办的生产柠檬酸石灰的工厂,从1978年开工以来,由于该厂排放到河里的废水严重污染了生活用水以及附近的农田和地下水,致使稻子枯萎、游鱼死亡,农民用河水洗澡,满身起疙瘩等怪病。在农民们的强烈抗议下,工厂于1980年拿出五百万印尼盾(现价折合15,000美元)作为赔偿金。日方投资者更慑于舆论压力,于1984年撤回了投资。另有十家在该河流上游设厂的日本公司也共同支付2亿印尼盾(现价折合600,000美元)赔偿金,并采取了改善生活用水设施和恢复土壤肥力措施,以改善日本企业在居民中的坏印象。